薛城区人民政府
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临城、常庄街道办事处，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0〕240号）和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》（枣政字〔2020〕2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通知如下:

一、优待对象

我区及区外来薛的60周岁（含60周岁）以上老年人，不分国籍、不分地域，一律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待政策。

二、优待方式

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（2021年推行）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护照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颁发的老年人优待证中任何一种有效证件，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老年人优待政策，实现各镇街互认、区内通用。

三、优待内容

（一）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（城市各类公共交通运营车辆以及所有BRT线路）。（区交运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、缆车等代步工具。（区发改局、区文旅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优先就诊、化验、检查、交费、取药，需要住院的，优先安排住院；区外老年人来薛旅行期间突发疾病的，医疗机构提供急诊“绿色通道”。（区卫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、景点免购门票；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、景点，对65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，60—64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优惠。（区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文旅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规划中心、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

美术馆、展览馆、纪念馆等场所。（区科协、区发改局、区文旅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按照时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。（区发改局、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街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把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作为改善人民生活品质、提升民生福祉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完善配套措施，确保各项优待政策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镇街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确保老年人优待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区卫健局要发挥指导作用，区科协、区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运局、区文旅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规划中心、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、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要按照职责分别抓好优待政策落实。区交运局、区文旅局、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要细化优待标准，明确老年人免费乘坐的公共交通线路、享受门票减免政策的景区、享受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半价的景区、享受免费或半价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，并在官方网站和景区、场馆入口等处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三）加大经费投入。区财政局和各镇街要做好有关经费保障工作，并根据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政策调整情况、

景点门票以及景区内的观光车、缆车等代步工具的优待减免情况，给予适当支持。

（四）确保政策落实。具体承担优待服务的单位和场所，要按照惠民利民、简便易行、全区互认的原则，根据老年人的特点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增强为老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质量；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老年人优先、优惠及免费的公示牌，确保老年人能够便利、快捷享受有关优待政策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镇街、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宣传媒介，广泛宣传优待政策、落实措施和敬老爱老助老先进典型，营造优待老年人的良好氛围。

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薛城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有关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0年12月30日印发